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 第一一八次會議紀錄

壹、時間：九十三年五月十一日(星期二)下午二時

貳、地點：本署十三樓會議室

參、主席：張主任委員祖恩

紀錄：張瑞芸

肆、出(列)席單位及人員：如後附會議簽名單。

伍、主席致詞：(略)

陸、宣讀本會上次會議紀錄：

結論：確認。

柒、一般性開發計畫請核備案：

第一案 中山高速公路員林至高雄段拓寬工程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國道一號銜接路竹科園區新增交流道工程)

一、初審意見：

(一) 93年5月5日專案小組審查會議結論如下：

1. 本差異分析報告審核通過。

2. 開發單位應依下列事項補充、修正，經委員、專家學者確認後納入定稿，送本署核備。

(1) 應補充說明施工期間與營運期間對於魚塭的影響。

(2) 應補充說明挖填土方量及其來源。

(3) 應補充說明本案對於區域排水之影響及其因應對策。

(4) 有關委員、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所提其他意見。

(二) 擬依 93年5月5日專案小組審查會議結論 1、2 辦理。

二、決議：

- (一) 本差異分析報告審核通過。
- (二) 93年5月5日專案小組審查會議結論照案通過。

第二案 通霄發電廠複循環第六號機發電計畫設置全黑啟動機組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

一、初審意見：

(一) 93年5月10日專案小組審查會議結論如下：

- 1. 本差異分析報告審核通過。
- 2. 開發單位應依下列事項補充、修正後，納入定稿，送本署核備。
 - (1) 應加強施工期間工地與進出路線之噪音振動防制及廢棄物處置措施。
 - (2) 應補充說明施工期間噪音、振動對於附近環境之影響。
 - (3) 應依照環境保護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空氣污染、水污染及廢棄物之申報或設置許可。
 - (4) 有關委員、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所提其他意見。

(二) 擬依93年5月10日專案小組審查會議結論1、2辦理。

二、決議：

- (一) 本差異分析報告審核通過。
- (二) 93年5月10日專案小組審查會議結論照案通過。

捌、討論事項：

第一案 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仁武廠 M71 鍋爐汽電共生程序汰舊換新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

一、初審意見：

(一) 93年5月7日專案小組初審會議結論如下：

1. 本案建議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開發單位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1) 本案屬新設機組，應依經濟部能源委員會91年發布之「汽電共生系統實施辦法」相關規定辦理，總廠總熱效率需達52%，售電量及電價亦應依該辦法規定實施。

(2) 本汽電共生廠空氣污染物之排放，總懸浮微粒(TSP)最大濃度值應低於 $25\text{mg}/\text{NM}^3$ 、二氧化硫(SO_2)最大濃度值應低於20ppm、氮氧化物(NO_x)最大濃度值應低於50ppm。

(3) 應規劃二氧化碳抵減辦法(如規劃綠帶配置)，據以執行。

(4) 用水總回收率應至少達百分之六十。

(5) 應於施工前依環境影響說明書內容及審查結論，訂定施工環境保護執行計畫，並記載執行環境保護工作所需經費；如委託施工，應納入委託之工程契約書。該計畫或契約書，開發單位於施工前應送本署備查。

2. 開發單位應依本專案小組初審時所提之書面及口頭說明予以補充、修正下列事項，經有關委員、專家學者確認後納入定稿，送本署核備：

(1) 應補充臭氧分析。

(2) 應補充生煤供應過程對粒狀物之影響及其因應對策。

(3) 應補充本計畫之設施配置圖(含隔離帶)。

(4) 有關委員、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所提其他意見。

(二) 擬依 93 年 5 月 7 日專案小組初審會議結論 1、2 辦理。

二、決議：

(一) 本案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

(二) 本案審查結論如 93 年 5 月 7 日專案小組初審會議結論 1；另請開發單位依上開會議結論 2 辦理。

第二案 國立台灣大學雲林分部校園整體開發環境影響 說明書

一、初審意見：

(一) 93 年 5 月 6 日專案小組初審會議結論如下：

1. 本案建議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開發單位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1) 本案不得抽取地下水作為用水來源。

(2) 本案廢(污)水處理後應全部回收作為澆灌用途或其他利用；非遇緊急情況不得排放。

(3) 應採滲透性系統或透水性材料加以規劃設計雨水下水道系統，以增加地下水補注量。

(4) 應依綠建築各項指標加以規劃校園設施。

(5) 應於施工前依環境影響說明書內容及審查結論，訂定施工環境保護執行計畫，並記載執行環境保護工作所需經費；如委託施工，應納入委託之工程契約書。該計畫或契約書，開發單位於施工前應送本署備查。

2. 開發單位應依本專案小組初審時所提之書面及口頭說明予以補充、修正下列事項，經有關委員、專家

學者確認後，納入定稿，送本署核備：

- (1) 應補充醫療廢棄物種類、數量與最終處理方式。
- (2) 應再檢討污水處理流程及方法；實驗室廢水應先經預處理後納入生活污水系統合併處理。
- (3) 應修正分期分區開發計畫，將公共設施納入第一期優先完成。
- (4) 應補充古蹟、歷史建築物之最新資料。
- (5) 請確認軍用靶場之遷移時程是否能配合本案開發進度。
- (6) 有關委員、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所提其他意見。

(二) 擬依 93 年 5 月 6 日專案小組初審會議結論 1、2 辦理。

二、決議：

- (一) 本案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
- (二) 本案審查結論如 93 年 5 月 6 日專案小組初審會議結論 1，並修正 1 (4) 為：「應依綠建築各項指標及生態帶加以規劃校園設施。」
另請開發單位依上開會議結論 2 辦理。

第三案 遠東紡織股份有限公司化學纖維總廠汽電共生機組擴建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

一、初審意見：

(一) 93 年 5 月 7 日專案小組初審會議結論如下：

1. 本案建議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開發單位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 (1) 本案屬新設機組，應依經濟部能源委員會 91 年發布之「汽電共生系統實施辦法」相關規定辦理，總廠總熱效率需達 52%，售電量及電價亦

應依該辦法規定實施。

(2) 本汽電共生廠空氣污染物之排放，總懸浮微粒(TSP)最大濃度值應低於 $25\text{mg}/\text{NM}^3$ 、二氧化硫(SO_2)最大濃度值應低於 20ppm、氮氧化物(NO_x)最大濃度值應低於 50ppm。

(3) 本案所需調度水量及水路應取得農田水利會同意。

(4) 應於施工前依環境影響說明書內容及審查結論，訂定施工環境保護執行計畫，並記載執行環境保護工作所需經費；如委託施工，應納入委託之工程契約書。該計畫或契約書，開發單位於施工前應送本署備查。

2. 開發單位應依本專案小組初審時所提之書面及口頭說明予以補充、修正下列事項，經有關委員、專家學者確認後納入定稿，送本署核備：

(1) 應補充檢討預備植栽之樹種及數目是否足以吸收所增加之二氧化碳量，若不足，應增加樹種及其數目。

(2) 應補充運煤路線對於交通敏感點之影響及其排放二氧化碳量之檢討。

(3) 毗鄰農業用地之隔離綠帶設置寬度不足 30 公尺部分，應修正為至少 30 公尺以上。

(4) 應補充建物與煙囪之景觀美質規劃，並考量與週邊景觀之協調性。

(5) 營運階段之環境監測應至少實施一年，並視監測結果決定是否繼續監測。

- (6) 有關委員、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所提其他意見。
- (二) 擬依 93 年 5 月 7 日專案小組初審會議結論 1、2 辦理。
- 二、決議：

- (一) 本案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
- (二) 本案審查結論如 93 年 5 月 7 日專案小組初審會議結論 1；另請開發單位依上開會議結論 2 辦理。

玖、臨時提案

案由 中部科學工業園區台中基地第二期發展區擴建計畫（含第一期發展區變更）環境影響說明書

一、本案係由國科會開發，依據環境影響評估法第三條第二項規定，國科會委員應迴避。

二、初審意見：

(一) 93 年 5 月 10 日專案小組初審會議結論如下：

1. 本案建議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開發單位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 (1) 排水設施應採用透水性管材施作，以減少地表逕流量。
- (2) 應維持農田排水路之暢通。
- (3) 本案基地位屬空軍清泉崗機場限建範圍，應依國防部限制條件辦理。
- (4) 應於施工前依環境影響說明書內容及審查結論，訂定施工環境保護執行計畫，並記載執行環境保護工作所需經費；如委託施工，應納入委託之工程契約書。該計畫或契約書，開發單位於施工前應送本署備查。

2. 開發單位應依本專案小組初審時所提之書面及口頭說明予以補充、修正下列事項，經有關委員、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確認後，納入定稿，送本署核備：

(1) 應修正噪音、振動預測評估資料。

(2) 營運期間環境監測計畫，放流水質監測應增加重金屬項目、空氣品質監測應增加非甲烷碳氫化合物項目、交通監測應增加縣道一二五及西屯路兩處監測點。

(3) 有關委員、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所提其他意見。

(二) 擬依 93 年 5 月 10 日專案小組初審會議結論 1、2 辦理。

三、決議：

(一) 本案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

(二) 本案審查結論如 93 年 5 月 10 日專案小組初審會議結論 1，並增列 1 (4)、1 (5)，及調整原條次 1 (4) 為 1 (6)。

增列 1 (4) 為：「計畫區內應規劃自然水岸排放溝渠，以維護生態環境。」

增列 1 (5) 為：「公共設施及保育用地之配置面積不得減少。」

另請開發單位依上開會議結論 2 辦理，並修正 2 (2) 為：「營運期間環境監測計畫應整合空氣污染、水污染、廢棄物、毒性化學物質之多元管理，加強重金屬等毒性污染物排放之管制，放流水質監測應增加重金屬項目、空氣品質監測應增加非甲烷碳氫化合物項目、交通監測應增加縣道一二五及西屯路兩處監測點。」

拾、報告事項：

案由 農委會林務局植生復育相關標準事宜

決議：請本署綜計處再洽農委會林務局索取植生復育細部標準
後，送交各位委員。

拾壹、散會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會議簽名單

會議名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一一八次會議

時間：九十三年五月十一日（星期二）下午二時

地點：本署十三樓會議室

主席：張主任委員祖恩

紀錄：張瑞芸

出（列）席單位及人員：

| 機 關 或 單 位 名 稱 | 及 姓 名 |
|---------------|------------|
| 蔡委員丁貴 | 潘丹文代 |
| 黃委員文雄 | 何有忠代 (科學局) |
| 戴委員振耀 | 楊志忠代 |
| 張委員景森 | 馬益財代 |
| 郭委員清江 | 郭清江 |
| 歐陽委員嶠暉 | 歐陽嶠暉 |
| 陳委員鎮東 | 陳鎮東 |
| 鄭委員福田 | 鄭福田 |
| 游委員繁結 | 游繁結 |

機 關 或 單 位 名 稱 及 姓 名

劉委員益昌

蔣委員本基

蔣本基

張委員長義

李委員錦地

李錦地

黃委員增泉

黃增泉

詹委員長權

詹長權

溫委員清光

溫清光

郭委員宏亮

郭宏亮

王委員穎

馮委員正民

馮正民

經濟部

教育部

經濟部能源委員會

吳志中

機 關 或 單 位 名 稱 及 姓 名

高雄縣政府

雲林縣政府

張紋綾

新竹縣政府

李廷宜

台中市政府

台中縣政府

董處長德波

董德波

黃副處長光輝

黃光輝

本署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處

水質保護處

林研年

廢棄物管理處

環境衛生及毒物管理處

環境督察總隊

蘇聖傑

綜合計畫處

劉正勇 蔡瑞儀

機 關 或 單 位 名 稱 及 姓 名

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許良辰

國立臺灣大學 ~~余英發~~ 蔡易聖 羅肇欣

遠東紡織股份有限公司化學纖維總廠 范清權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 程文新 陳季媛